

吴环建〔2022〕2号

吴川市覃巴浩达金属线材厂：

你厂报送的由茂名市绿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覃巴浩达金属线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项目代码：2111-440883-04-01-635313）位于吴川市覃巴镇覃文村虾岭国道228线庆晟工业区厂房之三（中心坐标为东经110°50′52.472″，北纬21°26′21.851″）；项目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8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线车间、拉线车间、退火车间、原材料和成品仓库、办公室和环保治理设施等，项目配套拆线机、焊机、拉丝机、退火电控炉、冲洗枪等生产设备；项目以废旧铝芯钢绞缆为原料，通过对废旧铝芯钢绞缆进行拆解、酸洗、清水冲洗、焊接、拉丝和退火等生产工艺加工为铝线，项目每年生产铝线800吨；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0.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污染主要集中在营运期。

(二) 营运期

1. 废水。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 废气。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酸洗硫酸雾,焊接烟尘和酸洗硫酸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和增加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要求；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循环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14 日